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2 号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 年 7 月 15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》称,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,500 万元的投资保证金,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9%,并通过中间账户转入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实际控制人李化亮控制的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米椒")账户。上海米椒为你公司关联方,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4日